

#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標本館管理辦法

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標本館 (Plant Pathology and Microbiology Herbarium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) (以下簡稱本館) 館藏澤田兼吉、山本和大郎、P. A. Saccardo 氏，以及本系蒐集之真菌、病害與微生物標本。
-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館長任期三年，配合系主任之任期，於系務會議推舉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參閱本館標本時應以正式公文知會本系，並由館長安排於臺大植微系系館內參閱。參閱標本時應填妥參閱標本切結書，以示遵守本館所訂規則。標本不得郵寄外借，但國外學術研究單位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參閱標本時不得破壞、切割，違者往後不得再參閱任何標本。模式標本或標本少於三份者，標本之任何部份皆不得取用；其他標本必要時經系主任及館長同意後，始得挑取少量樣品製成永久玻片。永久玻片檢閱完畢後，應編號及標定日期，交由本館保存。
- 第五條 國外學術研究單位收到本館借閱之標本後，應填妥借閱回條知會本館。借閱標本每次以不超過 10 份為原則，並於收到標本後三個月內送回。必要時得延長借閱時間，但最長不得超過半年，違者往後謝絕借閱。
- 第六條 學術單位或研究人員參閱標本後所發表之任何學術性論文或著作，皆需指明及感謝本標本館之借閱事宜，並贈送乙份抽印本，違者往後謝絕參閱任何本館館藏標本。
- 第七條 本管理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訂定，修正時亦同。